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实用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本合同适用于农户委托代为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乙方进行流转。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 委托流转方式。

甲方将自己承包的位于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的_____亩土地，委托乙方将以_____（转包、出租、互换、股份合作）方式流转他人。

2. 委托流转期限。

委托流转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3. 委托时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在此时限内乙方未完成委托事项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4. 委托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1) 甲方授权乙方按每亩每年_____（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进行流转，土地实现流转后，甲方按_____（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的标准收取土地流转收益，全年合计_____。

(2) 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_____。

(3) 支付方式：_____。

5.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1) 委托费用：_____。

(2) 支付方式：_____。

二、其他委托事项

1. 甲方承包经营时对土地投入的委托处理：

_____ □

2. 在委托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_____ □

3. 合同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

_____ □

4. 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处理方

式：_____。

_____□

三、委托权限

(一)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流转合同由甲方与受让方签订。

2.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委托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 其它权限：_____。

(二) 乙方按本合同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乙方在本委托合同权限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三)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四、违约责任

1. 因不履行合同致使相关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负责赔偿。

2. 如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五、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

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经协商，决定____（是或否）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方（章）： 鉴证单位：（签章）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篇二

甲方(承包方)：

住所：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住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基础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凤山乡黑塔沟村或社区3、4、5社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贰拾壹亩承包地(详见附件2)流转给乙方。

二、承包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承包期限为__年，自__年10月20日起至__年12月30日联系方式：日止。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继续承包，按土地类别，第亩递增5%，为期__年(20xx年止)。

三、承包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承包按下列形式计价：

1、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田：600元/年，地：300元/年，荒坡：100元/年。

2、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人民币600元(田：2.5元/亩，地：13亩300元/亩，荒坡：5.5亩100元/亩)。

3、其他：所有田、地、荒坡都按田每亩600元收费。

(二)承包费支付方式：

1、逐年支付。于每年10月20日前支付12600元人民币(年度)承包费，且递增___年后5%(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2、乙方预支付2年的承包费到凤山乡黑塔村或居委会，作为承包风险抵押金。

3、其他：从承包修建公路工程款中扣出25200元人民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流转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坏流转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城乡环境规划、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土地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除按投资权属明确为乙方或第三方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外的其他补偿由甲方享受。

4、甲方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5、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6、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该流转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并报经有关部

门批准，在流转的土地上修建直接用于农业生产和管理的非永久性生产设施。

3、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4、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接包承租土地后的青苗补偿、投资权属明确归己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5、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交还承租的土地。需继续承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于承租期满前2个月与甲方平等协商，重新订立合同。

6、如果乙方合同期满不再承包土地或中途终止合同所承包土地由乙方将土地进行复耕并恢复原状。如在合同未满期间，甲方造成乙方投资的一切损失经济，由甲方负责赔偿。

7、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依法可免除责任，有权要求过错方按照当年转包费/租金的50%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支付转包费/租金，每年按当年应支付金额的50%承担违约金，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年按当年转包费/租金的50%承担违约金。

3、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础设

施的，负责修复；不能修复或不能如期修复的，负责赔偿。

5、乙方承租甲方的土地从事违反相关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有关机关的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其他

1、签订合同时，对甲方留在承包土地上的树木、竹林、地上附着物等的处理约定：承包土地上的附着物归乙方所有；同到期后，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投入新建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的约定：由乙方自行处理。

2、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除渠系、道路等生产设施外，对改变了土地使用用途的设施，若甲方接受则乙方不负责修复；甲方不接受的部分则遵循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约定。

3、乙方因生产需要招聘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

4、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协商，决定申请(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所有建材加工生产、包装生产。

7、本合同在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后又反悔的，可以请求黑塔村村民(居民)委员会、凤山乡人民政府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以及达成调解协议后又反悔的，可以向顺庆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顺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或鉴证机构各执一份，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各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篇三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甲方以租赁形式将坐落 _____ ，面积 _____ (_____) 亩的承包地流转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

: 土地流转年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流转期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收益权，并接受发包方依法管理和监督。

: 流转期内，乙方承担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损害。

: 乙方交纳甲方的土地租赁费以原粮(稻谷)为依据折价计算，每亩每年租赁费折原粮 _____ 斤，价格以当年国家公布的中籼稻最低保护收购价为标准计算。乙方在承包期内应于每年收割后一次性支付当年的土地租赁费，最迟不超过11月底，该款项以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土地流转最后一年，乙方应于10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土地租赁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给乙方的土地。

: 流转期满，乙方应保证流转的土地达到流转时的土地等级

和质量。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条款。

1、以上土地只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经营，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乙方依法享有各级政府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其他有关惠农补贴属于农户所有。

2、租赁期内，上述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有权获得青苗赔偿、土地附作物赔偿。其他土地赔偿、安置补偿等归甲方所有。

3、土地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4、乙方不得私自将上述耕地再以出租、互换等方式进行流转，如要流转必须甲方同意才可实行。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擅自终止合同，必须按时交清合同期内租赁费，并交纳当年租赁费总额三倍的违约金。如因甲方人为因素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给予乙方响应的赔偿。甲方如擅自终止合同须交纳乙方当年租赁费总额三倍的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交纳租赁费，逾期不交每日按租赁费总额的千分之2收取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且甲方可终止合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县、乡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鉴证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篇四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愿将以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乙方进行流转。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

1. 委托流转土地基本情况表。

2. 委托流转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将以上土地共计_____亩以_____（转包、出租、互换、股份合作）方式流转他人。

3. 委托流转期限。

土地委托流转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
期限）。

4. 委托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1) 甲方授权乙方按每亩每年_____（现金、实物或
实物折价）进行流转，土地实现流转后，甲方按_____
（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的标准收取土地流转收益，全年
合计_____元。

(2) 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
定：_____。

(3) 支付结算方
式：_____。

5.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约
定：_____。

1. 甲方承包经营时对土地投入的委托处理：

_____□

2. 在委托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_____□

3. 协议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_____

_____□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流转合同由甲方与受让方签订。

2.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委托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 其它权限：_____。

1. 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使相关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如一方当事人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日内提供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或不愿调解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 乙方在本委托协议权限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3.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鉴证单位：_____（签章）

鉴证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篇五

甲方：××县××镇××村民委会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流转的方位、面积和方式

流转土地所在方位：××。流转的面积为××亩，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流转方式为出租。

二、流转的期限为五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止。

三、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转包的租金为每亩每年××元，如果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大的变化，租赁价格与周边土地租赁价格有较大差距时可由双方协商调整租赁价格。

2、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县乡排涝水费每亩××元由甲方负担。

四、协议签定以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万元的保证金，待支付流转费时扣除。每年的租金必须在×月××日之前支付给甲方。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涉及到劳务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应该优先使用甲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不得干预乙方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3、协助处理好与周边水系等方面的关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在不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前提下，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转包出租。

2、按时向甲方支付流转费。

3、保护耕地，不得弃耕抛荒，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征占用的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流转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无偿交由甲方，投资时甲方双方另外达成了协议的除外。

3、乙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

4、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土地的耕作造成破坏致使不能正常耕作的，乙方必须负责恢复土地原貌。

九、合同期满，乙方要求续签合同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租。

十、违约责任

流转期内，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十一、纠纷解决办法 流转期内，如双方发生纠纷，先由××县××镇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县经管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篇六

第三种情况,最典型的案例是在深圳。如果中央在“新土改”中允许农民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对深圳这个已经消灭了农村的城市会有什么影响?据南方都市报报道,一旦中央允许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在城市化方面先行一步的深圳的可流转对象将是大量的城中村私房以及生产经营性建筑。这两类“违法建筑”的处理问题已困扰深圳多年,先后经历了抢建—严控—确权—再抢建—再严控的多次反复,至今未妥善解决。

从政策上讲,土地流转是大势所趋,城中村不可能成为城市的特例,最终一定要加入到流转的行列之中。深圳城中村的土地流转问题和纯粹的农村土地流转问题截然不同,城中村本身已经是和资本高度结合的小城镇,只是因为土地要素未能流转,而造成了和周边城市区域发展的高度不平衡。

而目前来说,缺乏先例及法律配套上还没有相应的规则跟上是最大的问题。如果试图用案例2的流转办法来处理深圳的城中村,用等面积的商品房置换用地,首先要面对的是一连串复杂的置换补偿过程,这对于已经不断产生现金流的农民房来说,并不简单。深圳的农民房业主都是高智商市民,他们很清楚自己物业的现金价值,比如一栋8层32家房客的农民房,产生的现金流可以达到每月5万元以上,按房屋租金估值法推算,这栋楼若是参与流转,市场价值应该在万上下(按年租

金60万相当于定额资本乘于3%银行定期存款的回报率计算),已经非常高了。

从学理上讲,农村土地流转有利于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但对于深圳来说,农民房的利用效率本身已经很高了,它们的价值在租赁市场上已经通过租金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当然,这些房子一没户口指标、二没小区规划、最重要的是没有房产证,要流通还不能一下子来。但最简单的思路一定是让市场给它们定价,让虚高的价格降下去,让低估的价格涨起来。既然市场可以给它们定出价格,那不妨尝试按照这个思路走下去,不如逐步减少中间环节,逐步放开口子让这些房子进入二级市场,从允许整栋流转开始,到允许分户流转,产权问题一定是越来越清晰的。另一方面,允许这些楼房加入市场,对平抑房价是肯定有帮助的;但其中一定涉及和市场现存商品房的差价区别问题,如何解决可以稍后讨论。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篇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在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遵循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第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规范有序。依法形成的流转关系应当受到保护。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的指导。

第二章流转当事人

第六条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

第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扣缴。

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

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

第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

第十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期限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

第十二条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土地，禁止改变流转土地的农业用途。

第十三条 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

第十四条 受让方在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土地流转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承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土地时，受让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可以在土地流转合同中约定或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三章 流转方式

第十五条 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第十六条 承包方依法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方式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流转的，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变。

第十七条 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方之间自愿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双方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当事人可以要求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承包方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经发包方同意后，当事人可以要求及时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注销或重发手续。

第十九条 承包方之间可以自愿将承包土地入股发展农业合作生产，但股份合作解散时入股土地应当退回原承包农户。

第二十条 通过转让、互换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经依法

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第四章流转合同

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二条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或者中介服务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订。

第二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 (二) 流转土地的四至、座落、面积、质量等级；
- (三) 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 流转方式；
- (五) 流转土地的用途；
- (六)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 (八) 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 (九) 违约责任。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文本格式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不得强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接受鉴证。

第五章 流转管理

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承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达成流转意向的承包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

第二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以转包、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及时办理相关登记；以转让、互换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及时办理有关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有关文件、文本、资料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九条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当事人申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

第三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在指导流转合同签订或流转合同鉴证中，发现流转双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约定，要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工作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正确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通过招标、拍卖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

式流转，其流转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转让是指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经承包方申请和发包方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其履行相应土地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后原土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方承包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灭失。

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转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转包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接包方按转包时约定的条件对转包方负责。承包方将土地交他人代耕不足一年的除外。

互换是指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作或者各自需要，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地块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入股是指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股权，自愿联合从事农业合作生产经营；其他承包方式的承包方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组成股份公司或者合作社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出租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承租方按出租时约定的条件对承包方负责。

本办法所称受让方包括接包方、承租方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3月1日起正式施行。